

9、其他有助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海子沿乡人民政府的巴里坤县海子沿乡食用菌种植基地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线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随州市隆兴食用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冷却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蓝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果筐注塑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宁波朗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凯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6日



崇林平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